

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招生與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4.08.28)
-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4.09.02)
- 校長核定(104.09.09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5.08.18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08.25)
- 校長核定(105.09.06)
-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.06.10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0.09.09)
- 校長核定(110.09.16)
-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1.08.30)
-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1.09.29)
- 校長核定(111.10.24)
-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8.17)
-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2.09.21)
- 校長核定(112.10.06)

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)為統籌辦理本系招生及推廣教育相關事宜，特設本系招生與推廣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招生相關規章要點。
- 二、訂定招生工作進度及工作目標。
- 三、審定招生作業要點，訂定甄試名額、甄選條件、甄選項目、錄取方式與錄取名額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審議招生相關經費使用原則。
- 五、審查學生入學申請書面資料。
- 六、制定招生文宣。
- 七、規劃推廣教育業務之發展方向。
- 八、匯整各教學小組提出之推廣教育課程綱要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- 九、定期檢討推教育授課內容及試題等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十、辦理推廣教育相關證照考試業務。
- 十一、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之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為行政副主任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為系主任及其他副主任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制招生組長共同組成。
- 四、任期：配合學年度以一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，並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委員遇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參加甄試應自行迴避。

第五條 本系全體教師、職員及教學助教均須參與招生工作，共同協助本委員會各項業務之進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